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E145-05

修正案号: 39-5338

- 一. 标题: 更新 EICAS 系统软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未安装头顶显示系统飞行动力3300型(Head-Up Guidance System (HGS) Flight Dynamics Model 3300)的所有运营中的EMB-145()和EMB-135()飞机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 ANAC AD No.2004-12-03R1, EMBRAER 修正案 39-1145;
- 2. 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s. 145-31-0042;
- 3. 145LEG-31-0007.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- 1. 据发现数字飞行数据记录仪(DFDR)性能不能达到运行要求,会影响到事故调查中的数据分析。鉴于该情况存在会影响飞行安全,因此要求必须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本指令规定的维修措施。
 - 2. 除非已经完成, 应采取以下措施:

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一个日历月内,装载软件20.5版本(phase 10.5) 或更高版本到机上两套EICAS系统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的详细说明和程序参见经ANAC批准的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. 145-31-0042,或145LEG-31-0007,以及它们的后续批准版本。

- 3. 将本指令的完成情况记录于相应的维修记录本。
- 4. 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7月14日 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7月14日

七. 联系人: 江学科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3909